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27/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2/05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自2004年以來，內地、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家禽爆發禽流感的事件不斷增加，更出現若干人類感染個案。報告顯示，其中不少爆發的源頭是後院農場。這些農場甚少或根本沒有有效的生物保安措施，例如防止野鳥(一些可能感染到禽流感病毒)和家禽間的非直接接觸。

3. 本港法例之前對任何在其處所中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作出豁免規定。因此，本港之前有些住戶無需領牌或獲得准許便可飼養家禽。此種飼養方式有別於持牌農場，並沒有對雞隻作出生物保安措施或進行有系統的接種疫苗行動，以防爆發禽流感。2006年2月1日，沙頭角元墩山村一個住戶飼養的雞隻死亡，化驗後證實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政府當局最近對死鳥的監測中，亦驗出不同品種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而這情況大大增加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

4. 自2006年2月6日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人員探訪並呼籲元墩山村5公里範圍內36條村的村民自願交出所飼養的散養家禽，藉以減少這類散養家禽活動。不少村民拒絕交出飼養的家禽，而政府之前亦無法定權力阻止這類散養家禽的活動。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0月討論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行動計劃時，曾促請政府當局規管或禁止散養家禽。事務委員會亦對野鳥及其他類別禽鳥散播禽流感的風險表示關

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防範禽流感”議案辯論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立法禁止散養家禽。

6. 由於散養家禽活動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越來越迫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即時禁止這類活動。政府當局決定採取的做法，是撤銷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5、15A及15AA條賦予散養不超過20隻家禽人士的豁免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家禽”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法例修訂

7.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公告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

8. 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附表4，廢除第7項及實際上刪除第8(b)項，使任何在禽畜廢物禁制區(主要是市區)、禽畜廢物管制區(主要是郊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主要是新市鎮)內於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將不再是《廢物處置條例》所指的獲豁免的人。

9. 修訂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增訂第4(2A)條，訂明漁護署署長將不會發牌予飼養20隻或以下家禽的人，包括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即郊區)內飼養家禽的人。

10. 公告及修訂規例生效後，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50,000元，而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和禁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100,000元。罰則的詳情載於供2006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0/05-06號文件)第15段。

11. 根據闡釋法例修訂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承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政府當局有計劃透過修訂第139章及按需要修訂其他相關法例，消除這些不一致的地方。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求達致上述目的。

小組委員會

12. 在2006年2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公告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出任主席，共舉行了4次會議，其中一次是聽取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和個别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13.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公告及修訂規例，立法會已於2006年3月8日的會議上藉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06年3月29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例修訂急促生效的理據

14.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禁止散養家禽的政策，以防本地家禽感染禽流感。然而，委員對法例修訂在2006年2月13日(即刊登憲報後5天)開始生效的安排有所保留。

15.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如此急促制訂及推行法例修訂。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對受影響的住戶未有給予一個較長的寬限期處置家禽，而當局預期該等住戶在5天內進食多達20隻雞並不合理。該等委員指出，部分不希望宰殺或交出家禽的住戶匿藏家禽或把家禽放生。這做法增加本地家禽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有違立法原意。

16. 政府當局解釋，禽流感是高致病性病毒，如在香港蔓延，後果將不堪設想。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統計，目前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死亡率超過50%，在某些地區更達70%。除了整體死亡率極高之外，禽流感亦對一般健康良好及較年輕的年齡群組構成的風險奇高。自首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於1997年出現後，香港亦有市民因受感染而不幸身亡。自此以後，政府一直積極防範禽流感再度爆發。

17. 政府當局強調，必須即時禁止散養家禽，原因是活家禽透過與野鳥接觸而感染H5N1的風險有所增加，對公眾健康構成嚴峻威脅。在香港，自2005年10月起，已發現有14隻野鳥感染了H5N1病毒。世衛的數據亦顯示，近日在內地、越南、印尼、土耳其等地發生的人類感染個案，大部分與散養家禽有關。由於散養的家禽並無生物保安措施保護，亦沒有接受有系統的疫苗接種，國際專家認為這類家禽較容易導致禽流感爆發，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面對這種威脅，一些國家已採取禁止室外飼養／散養家禽的措施。

18. 政府當局估計本港有數千隻家禽，由約1800多戶飼養，而該等住戶並沒有對散養家禽作出生物保安措施或進行有系統的接種疫苗行動。政府當局在提出法例修訂前，曾為散養家禽提供免費疫苗注射，可惜反應並不理想，政府當局因此認為，該措施未能有效減低散養家禽引致的風險。

19. 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2005年11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李華明議員動議有關禽流感的議案辯論發言時，已表明有意修訂法例禁止散養家禽。2006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修訂法例後，以及在法例修訂尚未生效前，漁護署職員曾探訪超過360條鄉村或27 000個飼養活家禽的住戶，勸喻該等住戶處置其家禽或交予有關當局。當局亦播出政府宣傳短片，公布法例修訂快將生效，並提醒市民交出家禽。

20. 政府當局強調，一旦人類爆發禽流感，不單威脅公眾健康，也會嚴重打擊本港經濟。根據一所海外機構作出的估計，本港的旅遊業和金融業均會受影響，經濟增長會下跌超過一半，股票價格會下跌約30%。

法例修訂的範圍

21. 李華明議員(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容根議員關注法例修訂並不包括其他種類的家禽或禽鳥(例如火雞、天鵝、寵物禽鳥及野鳥)。鑒於有報告指此類禽鳥中，部分亦曾受H5N1病毒感染，因此該等委員關注在後院／魚塘散養火雞及天鵝亦會增加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法例內加入家禽以外的禽鳥，以堵塞漏洞。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監察禽鳥，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禽鳥之間散播禽流感。

22. 政府當局回應，法例修訂旨在禁止散養不超過20隻家禽。法例修訂採用《廢物處置條例》對“家禽”作出的定義，即“家禽”指雞、鴨、鵝、鵠及鸚鵡。目前並無強烈的科學基礎須把寵物禽鳥包括在現行的法例修訂內。政府當局亦相信，事實上很少人在後院飼養火雞或天鵝。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加強監測野鳥、對死鳥和鳥糞進行H5N1病毒化驗，以及繼續監察禽鳥感染禽流感的情況。如有需要及有科學基礎為依據，政府當局會考慮有否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大至家禽以外的禽鳥。

23. 一些團體及個別人士曾向小組委員會反映意見，表示當局不應禁止散養白鴿，包括賽鴿，原因是至今並無白鴿受H5N1病毒感染的報告。此外，一些家禽被當作寵物飼養，而有關的擁有人願意遵從所需的生物保安規定，以便他們可繼續飼養家禽為寵物。其中一些個案中，寵物禽鳥在密度極低的環境中飼養，牠們與野鳥絕無或甚少接觸。因此，這類禽鳥構成的風險低於散養的禽畜。

24. 這些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飼養寵物禽鳥及賽鴿作出特別安排或給予豁免，因而無須交出或宰殺這類禽鳥。部分團體亦指出，雖然在某些個案中，寵物禽鳥及白鴿擁有人可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申請“動物／禽鳥展覽牌照”，但對於只飼養數隻禽鳥的人士而言，超過一萬元的牌照費過於高昂。

25. 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同團體提出的關注。該等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豁免被當作寵物飼養而又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風險的家禽或禽鳥。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作出特別批准或豁免時，可施加若干條件，確保該等禽鳥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26. 政府當局表示，繼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修訂生效後，漁護署接獲約240宗由寵物家禽及賽鴿擁有人提出的“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的申請。該署現正考慮有關申請。

27. 政府當局與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表示，為照顧少部分飼養家禽作寵物的市民的需要，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

議修改公告及修訂規例，把在緊接2006年2月13日法例修訂生效前已飼養寵物家禽的人士，列為獲豁免的人士。有關擬議豁免計劃的討論，詳載於下文第49至56段。

28. 至於賽鴿，政府當局已同意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向希望繼續飼養賽鴿的人士發出“動物／禽鳥展覽牌照”。為解決展覽牌照費用過高的問題，政府當局會修改《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展覽)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F)，為飼養少量賽鴿(即20隻或以下)的人士另訂牌照費。另訂牌照費的原則將會與其他牌照費政策一樣，按完全收回成本的原則擬訂。由於規管賽鴿展覽所需的資源有別於規管大型的動物／禽鳥展覽，例如海洋公園舉辦的展覽，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另訂牌照費的水平。政府當局將於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訂明牌照費。

29.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附屬法例，訂明賽鴿的牌照費。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已延展的審議期屆滿前(即2006年3月29日前)，告知議員擬議的牌照費和提交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保障的財產權

30. 張學明議員及林偉強議員質疑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修訂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和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此外，亦訂明，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該等委員指出，許多家禽擁有人視其飼養的家禽為個人財產，並把法例修訂生效後將家禽交予有關當局處置視為徵用財產。因此，當局應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向有關住戶作出補償。

31.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向那些在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前向政府交出家禽的人士，提供補償。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2月16日會議上通過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

“鑒於規例的實施，使受影響人士的經濟受到損失。為體現公平、合理，本小組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對受影響人士作出合理賠償。”

32. 律政司及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此議題分別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就上述法例修訂而言，特區政府沒有法律責任作出補償。問題的關鍵在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中“徵用”一詞的涵義。律政司表示，根據本港和比較憲法法理學文獻，以下兩種情況構成徵用財產——

- (a) 財產被正式徵收，即財產的所有權已轉移；及
- (b) 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對於財產實質影響的程度，事實上等同徵收有關財產，或者申訴所針對的措施‘可視同徵用財物’。

33. 律政司亦表示，比較憲法法理學(歐美)文獻顯示，除非受影響的財產已沒有任何“有意義的替代用途”，或實施的限制使財產不再有任何“有利可圖的經濟用途”，否則不會構成事實徵用財產。律政司認為，就目前的個案而言，不存在正式徵用的情況。法例的修訂本身既不會把家禽的所有產權轉移給特區政府，也不會使家禽擁有人喪失其家禽的所有權。

34. 按照有關財產是否可作任何“有意義的替代用途”這個準則，律政司認為，就散養家禽而言，家禽擁有人可以在法例修訂生效前，屠宰所管有的少量家禽(少於20隻)，供私人食用。由於有這個方案可供選擇，律政司認為，擁有人在法例修訂生效前自願向政府交出家禽，或法例生效後檢取有理由懷疑違反該等修訂的人所飼養的雞隻，均不構成事實徵用財產。

35. 律政司亦在其意見中指出，在不構成徵用財產的個案中，法例的修訂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保障的財產權造成的干擾或施加的控制，符合公正平衡準則。律政司表示，雖然本港法院至今尚未正式全面採納歐洲法理學發展出來的公正平衡原則，但把這項原則視作《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的隱含規定而加以應用，以評估私人財產權所受到的干擾，是審慎的做法。根據這項準則，對財產權作出任何干擾，須平衡社會整體利益的需要和保障個人權利的需要。作出干擾的方法須與希望達至的目標相稱，兩者之間要有合理的關係。

36. 政府當局認為，法例的修訂符合公正平衡準則，原因是法例的目的是控制H5N1病毒的可能來源，以保障公眾健康。鑒於香港散養家禽引致爆發禽流感的威脅日增，政府當局有需要採取迅速行動減低風險。

37. 就“徵用財產”而言，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似乎法庭不太可能認為徵用財產的論點成立，原因是法例修訂本身並不要求把家禽的所有權轉予政府。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亦表示，在目前的個案中，法例修訂是否導致事實徵收財產，屬於程度上的問題，須由法庭裁決。由於擁有人的權利沒有被正式消除，法庭將採取審慎的態度，判定是否存在有關“徵用”規定的事實徵收財產情況。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進而指出，若法庭認為徵用或事實徵收財產的情況均不成立，可能認為法例修訂屬於管制財產的用途，因為在處所內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士，須在法例修訂生效前處置該等家禽。若以公正平衡的準則來審理現行個案，法庭會考慮禁止在處所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與預防本港爆發禽流感的目的是否相稱。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就目前的個案而言——

(a) 似乎並無徵用財產；

(b) 似乎不容易確立存在事實徵收財產的情況；及

- (c) 若法庭接納政府提出的制訂立法措施的理據，則很可能會認為該等立法措施合理及相稱。

38. 梁家傑議員認為，向受法例修訂影響的散養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的問題，是一項公共行政而非法律問題。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依賴法庭裁決顯然屬於政府職責的事宜。他認為政府當局只給予散養家禽擁有人5天時間處置其家禽，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明智合理的方法推行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措施。梁議員亦認為，現時並無法例禁止政府向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而政府可酌情向受禁止散養家禽立法措施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

39.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在2006年2月13日前交回的家禽只有數百隻，涉及的補償數額不應很多，因此他們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向受影響的住戶提供補償。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不向受影響的散養家禽人士提供特惠補償，主要的考慮因素並不是涉及款項的多寡，而是為避免可能因爭議補償數額以致延遲推行修訂。此外，當局亦憂慮提供補償會導致更多走私家禽活動，或延遲向政府交出家禽。這些可能出現的紛爭有違盡早禁止散養家禽的目的。

41. 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同意政府的說法，即向受影響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會鼓勵市民從內地“走私”家禽到港。他們指出，部分村民習慣在後院飼養雞隻供私人食用，或出售予其他村民。立法禁止此類活動會對這些人士造成經濟損失，而政府應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補償。

42. 政府當局重申無意向受影響家禽擁有人提供補償。由於已有人已就法例修訂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小組委員會認為不適宜繼續討論此事。

公告及修訂規例的執行

43.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把活雞從零售市場帶回家途中，或在家中“飼養”活雞一段短時間後才宰殺食用的人有否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有否違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飼養”的定義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有否違法的關鍵因素是該人有否“在……某處所”“飼養”活家禽。為減低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不鼓勵市民把活家禽帶回家中。

44.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傑議員的詢問時澄清，目前飼養20隻或以下禽鳥的禽畜飼養牌照並不存在，因為當局只會向飼養20隻以上禽鳥作商業用途的農場簽發禽畜飼養牌照。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政府當局不會發牌予禽畜廢物限制區內於其處所中飼養20隻或以下家禽的人。

45. 由於禁止散養家禽涉及在兩條條例下進行執法工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澄清不同政府部門執法職責的分工。劉慧卿議員認為，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應就法例的執行工作緊密溝通。

46.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負責批出飼養家禽的豁免，而違反豁免條件的事宜會由漁護署跟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負責執行第354章的規定，該署會在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禁制區內，執法對付未獲漁護署署長豁免的散養家禽活動。政府當局承認，第139章及第354章的執法規定有不一致的地方，因此稍後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消除這些不一致的地方。

47. 關於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後的執行情況，政府當局表示，在2006年2月13日至23日期間，漁護署職員曾視察780條郊區村落，而環保署的職員則視察了394條村落／地區以及位於新市鎮及市區超過10 000個住戶。在視察期間，市民交出約240隻家禽。根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日所作的回應，在禁止散養家禽的法例生效後，當局調派了約330名漁護署及環保署人員(或32 200人工作時)進行執法行動。

48.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在2006年2月13日前沒有交出散養家禽的人或會被檢控。小組委員會認為，散養家禽人士可能因害怕被檢控而不願交出家禽，以致對公眾健康構成更大的風險。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表示會以合理及具彈性的方式，處理在2006年2月13日後自願交出散養家禽的人。

為飼養指定家禽提供豁免的建議修訂

49. 為回應團體及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漁護署署長可向在2006年2月13日前已飼養20隻或以下指定家禽的人士發出豁免許可證。有關人士需要向漁護署署長提供足夠證據，證明有關的家禽在緊接禁止散養家禽法例生效前已被當作寵物飼養，才可獲署長考慮給予豁免。證據可包括有關人士與寵物家禽共同拍攝的照片、家禽注射疫苗的紀錄，或其他獲漁護署署長接納的證據(例如法定聲明)。任何人如提供虛假或不正確的證據以期獲得豁免，即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10,000元。發出豁免許可證不收取任何費用。

50. 根據擬議修訂，漁護署署長可就給予豁免施加條件，並派員到有關處所視察，包括確保該處所已達致相關生物安全的規定和遵從其他相關的條件。如違反有關條件可被撤銷許可證。

51.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澄清，豁免許可證會否訂明飼養的寵物家禽數目、飼養寵物家禽的處所以及寵物家禽擁有人的姓名。委員亦曾詢問豁免許可證可否轉讓他人，以及可否改變飼養寵物家禽的處所。

52. 政府當局解釋，給予豁免的目的，是讓在2006年2月13日前已飼養指明禽鳥(20隻或以下)作為寵物的人士，可繼續飼養有關禽鳥，直至禽鳥死亡為止。為免可能出現濫用情況，豁免許可證會述明持證人

須在許可證指明的處所內飼養指明禽鳥。在特殊情況下，漁護署署長可特別批准更改許可證的資料。指明禽鳥死亡後，豁免即告失效。

53. 劉慧卿議員認為，若指明禽鳥死亡後豁免即告失效，應明確規定獲豁免的寵物家禽擁有人在其寵物家禽死亡後須立即通知當局，並交還豁免許可證。政府當局同意把這項規定納入發給指明寵物禽鳥豁免許可證的條件內。

54. 政府當局回應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指明禽鳥必須全時間配戴腳環等永久性識別裝置。豁免許可證不包括指明禽鳥的下一代。漁護署人員會視察飼養該指明禽鳥的處所，確保處所符合生物安全條件，亦會對指明禽鳥進行測試，確保禽鳥已定期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至於有委員關注到指明禽鳥可能與其他目前不受監管的禽鳥一起飼養，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署長如發現指明禽鳥會與其他構成禽流感感染風險的其他禽鳥一起飼養，可拒絕發出豁免許可證或撤銷已發出的豁免許可證。

55. 政府當局亦澄清，在簽發豁免許可證前，漁護署人員須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如視察人員被拒進入，他便不能確定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生物安全規定及其他條件，因而未能發出豁免許可證。因應劉慧卿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發出豁免許可證的條件中，清楚列明拒絕讓漁護署人員進入有關處所的後果。修訂後的豁免條件(附錄III)已送交小組委員會參考。

56. 至於在2006年2月13日前已向有關當局交出家禽的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是不鼓勵市民飼養家禽作寵物，因此當局不打算向該等人士發出豁免許可證，以便他們購買或獲取新的禽鳥作為寵物。

其他建議修訂

57. 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加入新的第4(5)(aa)條。黃容根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可以援引此條文，減少持牌農場原先獲准飼養的禽畜數目。政府當局澄清，新的第4(5)(aa)條是針對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情況。如飼養的家禽超過20隻，須領有牌照，而根據主體條例(第139章)及《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漁護署署長已獲賦權對禽畜農場施加監管、因應個別農場的條件訂明獲准飼養的禽畜數目，以及撤銷違反發牌條件的牌照。

58. 黃容根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倘漁護署署長已獲賦權訂明在任何處所內飼養的家禽數目，則無須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加入新的第4(5)(aa)條。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告知小組委員會，會從修訂規例中刪除新的第4(5)(aa)條及相關的第8(ba)條，當局加入該等條文的目的是更清楚述明漁護署署長的權力。政府當局對修訂規例提出的修正案動議將包括廢除條文的建議。經修訂的擬議決議文本載於附錄IV。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9.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 (a) 在2006年內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以消除目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有不一致的地方(請參閱第11及46段)；及
 - (b) 就飼養賽鴿的建議牌照費及提交附屬法例以訂定此牌照費的時間表作出回應(請參閱第28段)。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60. 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公告及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將於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擬議修正案(請參閱第49至58段)。

諮詢內務委員會

61. 小組委員會已於2006年3月17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後者支持政府當局在2006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告及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4日

《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
及《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總數：13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6年2月16日

曾向《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 Rowena Hawkins女士
3. 梁維熙先生
4. 香港賽鴿會
5. 救救寵物禽鳥大聯盟
- *6. 一群雀鳥飼養者及雀鳥喜愛者及Candy TONG女士
- *7. 梁婉貞女士
- *8. 岑永豪先生
- *9. Peter先生
- *10. 莫思瑋女士
- *11. Joey NG女士
- *12. 孫永麗女士
- *13. 葵青區議會議員梁偉文先生
- *14.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慶基先生、成漢強先生及何民傑先生
- *15. Dorothy SCHWARZ女士

(* 只提交意見書)

飼養‘指明禽鳥’的條件

1. 同一處所內不得飼養其他‘指明禽鳥’（許可證上所列明的除外）或署長認為可對‘指明禽鳥’構成風險的其他動物或禽鳥。
2. 飼養‘指明禽鳥’的地方必須設有堅固的屋頂和圍上防鳥設施，以防‘指明禽鳥’接觸野鳥、公眾人士或來自批發或零售市場的其他‘指明禽鳥’。
3. 飼料和盛載飼料或飲用水的器皿必須妥為放置，以防野鳥或污染物接觸沾污。
4. 有關‘指明禽鳥’必須配戴腳環等永久性識別裝置，或署長所認可的識別裝置。
5. ‘指明禽鳥’如有死亡或遺失，其持證人/飼養人必須於七天內向漁護署報告及退還所持有的豁免許可證，並依照署長指示的方法處置該禽鳥屍體。
6. *所有‘指明禽鳥’必須定期注射預防禽流感疫苗。
7. 豁免許可證准許持證人／飼養人在已登記的處所內飼養許可證上的‘指明禽鳥’，直至該禽鳥死亡。如在特殊情況下，有需要更改所獲豁免的持證人／飼養人或已登記的飼養‘指明禽鳥’的處所（例如持證人／飼養人去世、生病及搬遷等），持證人／飼養人可向署長申請更改有關資料。署長經考慮個別情況後可作適當決定。除特殊情況外，所獲豁免不得轉讓他人或更改。
8. 持證人/飼養人必須在飼養‘指明禽鳥’時遵守本條件，《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或房屋署的租賃協議。
9. 署長可在保障公眾衛生的情況下，加訂或修訂豁免許可證上的條件。署長有權在獲豁免的‘指明禽鳥’身上和處所範圍內，進行抽樣、化驗和調查疾病等工作。
10. 奉署長指示的漁護署人員，可合理要求進入檢查飼養該‘指明禽鳥’的處所，以確保所有條件已被遵守。如該人員的合理要求被拒，署長可在沒有機會查看有關飼養‘指明禽鳥’的條件是否已被遵守而不發出豁免許可證或在已發豁免許可證後撤銷有關豁免許可證。

11. 不可讓‘指明禽鳥’的蛋隻繼續孵化

12. 如以上任何條件不被遵守，署長有權撤銷豁免許可證。

*上述條件的第六段只適用於飼養寵物雞。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6年3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20號法律公告) —

(a) 加入 —

“1A. 釋義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L)第2條現予修訂, 加入 —

“ “指明禽鳥” (specified bird) 指雞、鴨、鵝、鴿或鸚鵡; ” 。” ;

(b) 在第2(1)條中, 廢除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 附屬法例L)” ;

- (c)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條中，廢除“申領牌照”而代以“申領飼養指明禽鳥的牌照”；
- (d)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a)及(b)條中，廢除“飼養禽畜”而代以“飼養指明禽鳥”；
- (e) 在第 2(1)條中，在新的第 4(2A)(c)條中，廢除“家禽(如有的話)”而代以“指明禽鳥”；
- (f) 廢除第 2(2)條；
- (g) 廢除第 3 條；
- (h) 加入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9A. 署長就被作為寵物 飼養的指明禽鳥發 出豁免許可證的權 力等

(1) 在本條中，“豁免許可證”(exemption permit)指署長根據第(2)款發出的許可證。

(2)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可就飼養任何在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養的指明禽鳥發出許可證。

(3) 署長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發出豁免許可證 —

- (a) 有人提供證據令他信納有關的指明禽鳥在

緊接 2006 年 2 月 13 日
之前已被作為寵物飼
養；及

(b) 他信納在將會用作飼
養有關的指明禽鳥的
處所內飼養的指明禽
鳥(包括有關的指明禽
鳥)的總數目不超過 20
隻。

(4) 署長可就豁免許可證施加他
認為適合的條件。

(5) 如根據第(4)款就某豁免許可
證施加的任何條件遭違反，署長可撤銷該
豁免許可證。

(6) 任何人為了取得豁免許可證
而提供他知道或他理應知道在要項上是虛
假或不正確的證據或資料，即屬犯罪，可
處第 3 級罰款。” 。” ；

(i) 加入 —

“5. 指明費用

附表 2 第 1(b)項現予修訂，廢除“家禽”
而代以“指明禽鳥” 。” 。

立法會秘書

2006年3月[29]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立法會於2006年3月[29]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9號法律公告)第2條，加入 —

“(2A) 附表4現予修訂，加入 —

“13A. 任何依據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第9A條發出的有效豁免許可證飼養家禽的人。”。

立法會秘書

2006年3月[29]日